

#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

皖环函〔2021〕654号

##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安徽省实施 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（I/M）制度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《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》，削减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，需建立并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（I/M）制度。为此我省出台了《安徽省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（I/M）制度实施方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（I/M）是指依法对在用汽车排放进行定期检验、监督抽测和维护修理，使汽车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管理制度。实施这一制度将推动在用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闭环管理，有效推动超标排放汽车进行必要的维护修理，减少汽车排气污染，助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

二、I 站指的是取得计量认证证书（CMA）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，车主可在省生态环境厅官网（<http://sthjt.ah.gov.cn/>）、微信公众号上查询，亦可在各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和微信公众号上查询。M 站指的是汽车

排放性能维护（维修）站，可在安徽汽车电子健康档案信息  
服务网（<https://anhui.qichedangan.cn/>）上查询。

三、汽车如果在 I 站检测不合格，车主请凭《超标排放  
汽车维修告知书》，自行选择到省内任一 M 站进行维修。M  
站维修合格后，返回上一次检测的 I 站复检。I 站对复检车辆  
实行检测费优惠，I/M 系统内维修记录作为优惠凭证。如复  
检合格，可取得《在用车检验（测）报告》（合格）。如果  
复检仍不合格，请再次进入“检验—维修—复检”闭环管理，  
直至合格或强制报废。

四、I 站复检将重新进行外观检查，核查是否临时更换  
污染控制装置、是否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等，如果查实将  
不予检验。

特此通告。

